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部门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1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7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56
十四、	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5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六部分	附件	62
一、	2022 年度中共鄂州市委党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2
二、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5

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市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查制度。

(2) 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指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市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4) 负责全市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

(5)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落实市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市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组织研究法治鄂州建设重大问题和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深化政法改革。协助开展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工作。

(7) 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新媒体建设和宣传工作。

(8) 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政法队伍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9) 指导各区党委政法委工作。

(10) 代管市法学会。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市委政法委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 9 个内设科室、1 个事业机构和代管的市法学会，并承担市

委平安办、市护路办、市扫黑办日常工作。

市委政法委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调研科、干部科、执法监督科、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法治科及事业机构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挂市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牌子），代管市法学会，承担市委平安办、市护路办、市扫黑办日常工作。

2022年末市委政法委编制人数32名，其中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7名；财政供养人数38名，其中：在职26名，退休人数12名。与上年相比，行政编制数2人在职转退休，事业编制人数无变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挂市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牌子）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市委政法委管辖，编制7名，实有在编5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5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65.63	总计	62	1,565.63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5.63	1,56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34	1,1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5.74	1,1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5	69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2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22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90	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7	2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5.63	642.61	923.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34	460.50	698.8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5.74	456.90	698.8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5	0.00	698.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0.00	224.1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0.00	224.17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90	0.00	23.9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7	0.00	200.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1	85.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9.34	1,159.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17	224.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51	85.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5	37.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25	59.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5.63	1,565.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5.63	总计	64	1,565.63	1,565.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5.63	642.61	923.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9.34	460.50	698.8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0	3.6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60	3.6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5.74	456.90	698.85
2013101	行政运行	456.90	456.9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85	0.00	69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0.00	224.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0.00	224.17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90	0.00	23.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27	0.00	20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1	85.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1	85.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1	85.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5	37.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5	37.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6	13.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26	30201	办公费	1.12	30701	国内债券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券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3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0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604.70	公用经费合计					3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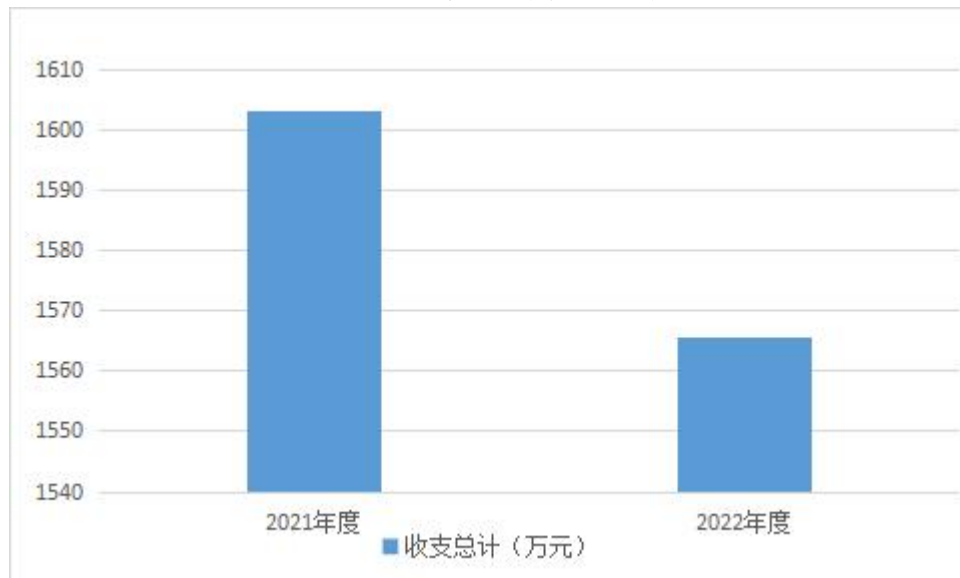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65.6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6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一是“1234”工程公共视频交换平台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二是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指标年末未执行完毕；三是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部分人员预算资金在年末进行调减指标，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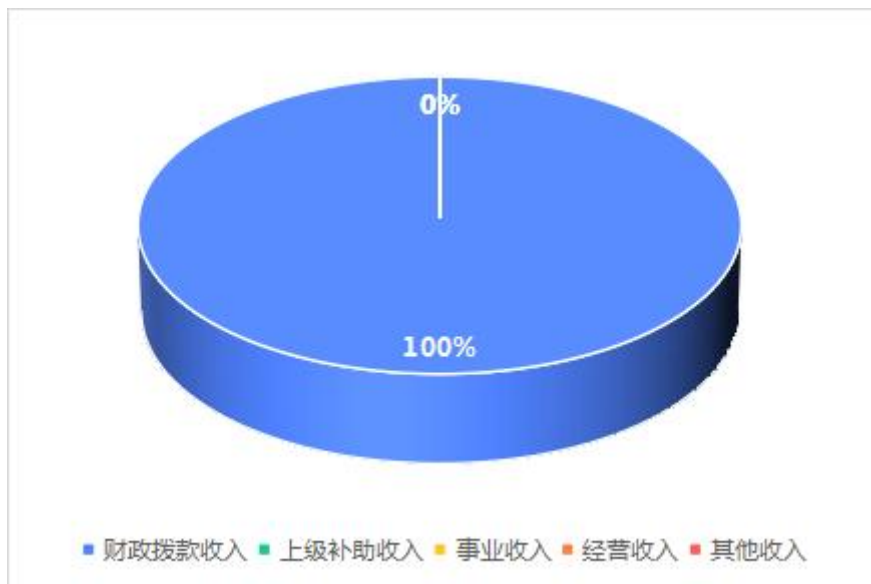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65.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减少 37.62 万元，下降 2.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5.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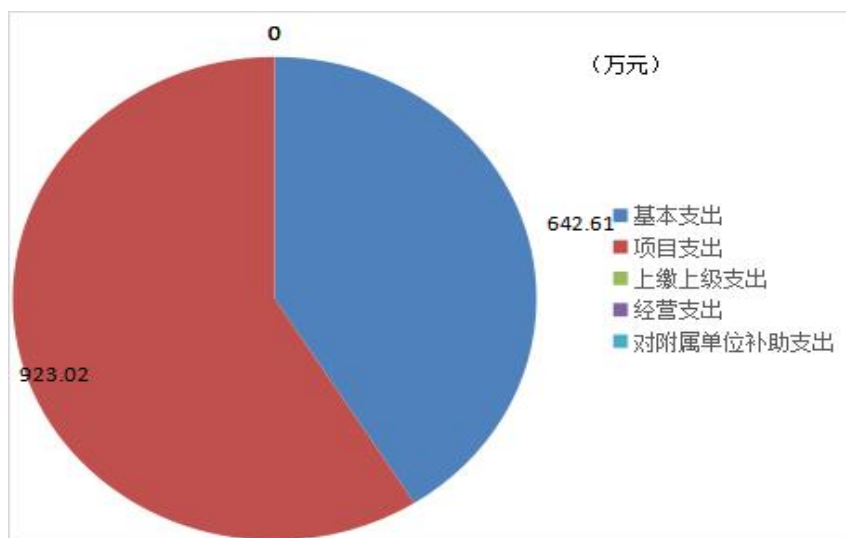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65.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7.62 万元，下降 2.35%。其中：基本支出 642.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04%；项目支出 92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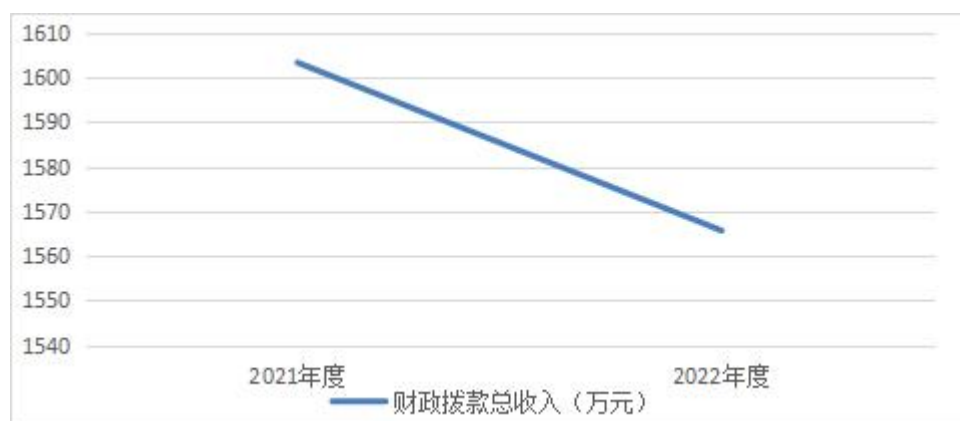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65.6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6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一是“1234”工程公共视频交换平台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二是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指标年末未执行完毕；三是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部分人员预算资金在年末进行调减指标，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5.63 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 37.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1234”工程公共视频交换平台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二是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指标年末未执行完毕；三是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减0万元。本年该项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减0万元。本年该项无增减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37.62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一是“1234”工程公共视频交换平台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二是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指标年末未执行完毕；三是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部分人员预算资金在年末进行调减指标，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59.34万元，占74.05%。主要用于：行政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24.17万元，占14.32%。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即市级维稳救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5.51万元，占5.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37.35万元，占2.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9.25万元，占3.78%。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部分人员预算资金在年末进行调减指标，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6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1234”工程公共视频交换平台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二是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鄂州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市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专项经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指标年末未执行完毕。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申请司法救助人数小于预算人数，部分预算指标未执行完毕。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44.62万元，支出决算为20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项目仅启动部分工程，工程款分期结算，预算资金未使用完毕。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3.69万元，支出决算为8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和3名人员调出，部分人员预算资金在年末进行调减指标，使部分预算指标未能进行执行。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29万元，支出决算为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9.25万元，支出决算为5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较上年减少1.19万元，下降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另受疫情影响，接待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疫情影响考察出行，接待实际支出小于上年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内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内容。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及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19 万元, 下降 7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厉行节约另受疫情影响, 接待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无此项工作内容。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单位无相关来访对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 接待对象主要是到本单位开展公务活动人员, 主要是开展督导、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 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2 万元，降低 59.28%。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本年预算指标仅执行部分；二是本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8.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8.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单位办公用房由市机关事务中心统

一调配，无房屋资产。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923.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在资金管理上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经市人大及财政审批，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类一级指标，共计 6 类二级绩效指标，总体情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附：《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单位名称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642.61	项目支出总额	923.0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565.63	1565.63	100%	20分	
年度目标 1: (10分)		提升我市“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加强重点特殊群体稳控，推动我市平安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和职能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鄂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和参与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创建宣传到位	平安创建宣传≥100万人次	100万人次	2
		质量指标	挂牌整治有效	挂牌整治≥5个地区	5个地区	2
		时效指标	日常考核到位	日常综治考核≥2次	2次	2
		成本指标	政府综合救助	政府综合救助责任保险和综治保险理赔到位	100万人次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繁荣发展	确保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95%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群众安全感	95%	1
年度目标 2: (10分)		<p>1、全面推进各项维稳工作，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做到“六个严防”，严防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严防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影响庆祝活动安全的滋扰事件，严防重特大公安安全事故，严防重大治安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严防重大疫情事件和失泄密事件。</p> <p>2、全面落实教育转化、打击防控、宣传教育等反邪教工作措施，着力提升邪教治理水平，全力防控邪教问题风险，确保“三个不发生”，为推进鄂州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p> <p>3、全面推进我市政治安保保卫工作，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重点维稳对象 35 人次	≥35 人次	≥35	1
			每月下基层开展专项督查不少于 3 次	每月 ≥3 次	≥3 次	2
	质量指标	全市进京非访同比明显减少	总数比去年下降 30% 以上	同比低于 30%	1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保持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98%	2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0%	96%	1	
年度目标 3: (10 分)		认真落实《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实行精准救助，充分发挥维稳救助、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实现维稳救助、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司法救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	维稳、司法救助 40 件	100%	1
			举办培训会、学习会议	每年举办 ≥2 场业务培训。	2 场业务培训	1
	质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按依据划分救助等级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维稳、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	98%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息诉罢访,群众满意	95%	1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96%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 满意度持续提升	98%	2
年度目标 4: (10分)		把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作为努力方向和目标, 坚持打基础、利长远、抓治理、促平安。坚持以科技应用为引领, 信息化建设为支撑, 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应用技术,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综治中心“三大”信息平台建设, 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 健全网格化管理机构, 推进市级综治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程度	≥70%	70%	1
		数量指标	举办网格员培训班	每年完成≥2场	2场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社会治理半月谈阵地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00%	1
		效率指标	打造政法协同办案工作室, 提升政法部门办案协同工作效率	提升执法效率	98%	2
	满意度指标	上级评价	1. 省级调研评价 2. 市领导评价	认可	100%	2
		同级认可	兄弟市州评价	接待外地考察调研	100%	2
	年度目标 5: (10分)		遏制农村涉黑涉恶问题, 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治安乱点,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 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提高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扫黑除恶宣传、新闻媒体报道、黑恶案件研讨会	宣传人数 100 万人次、新闻媒体专栏 ≥ 10 个, 召开研讨会	媒体专栏 10 个	1

		质量指标	常态化机制、涉黑涉恶案件	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无错诉错判案件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环境	优化经济环境，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	99%	1
		社会效益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治安情况	提高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无黑恶势力	95%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黑恶势力，无“保护伞”	扫除黑恶势力、打伞破网	9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扫黑除恶常态化，营商环境优化	96%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98%	1
年度目标 6： (10分)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确保护路联防工作保障有力、运转正常，铁路沿线安全稳定万无一失。定期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平安创建活动宣传，健全完善铁路基础设施、联防队员装备购置，加强爱路护路宣传。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高清视频监控探头	维修更换高清探头 79 个	完成 90%探头维护	1
		质量指标	涉铁路事故	涉铁路事故零死亡	0 人次	2
		时效指标	铁路沿线安全	铁路沿线不发生危及铁路安全的案事件	铁路沿线未发生较大危及铁路安全的案事件	1
		成本指标	探头运行成本	探头运行成本保障到位	探头均可使用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铁路运输安全	不发生涉铁安全事故	事故 0 次	1
		社会效益指标	督查检查铁路隐患整改	开展督查整改次数不少于 10 次	看展督导 11 次	1

		生态效益指标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结合美丽乡村美化铁路沿线环境	沿线新建口袋公园2处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铁路护路宣传	护路宣传50万人次	宣传55万人次	1
年度绩效目标7 (10分)		<p>全面完成市委政法委“1234”工程。加强总体规划，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如：横向纵向网络线路、应急指挥中心场所、数据存储设备和机房、政法专网机关局域网专用电脑、安全产品等）和软件平台的部署开发升级工作。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向乡镇延伸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综治网格化中心等平台建设要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合力推进。</p> <p>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要求，加快“雪亮工程”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建设全覆盖	全市26个乡镇联通政法专网	95%	1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95%	2
		时效指标	形成实战效能	形成实战效能，服务政法工作	93%	2
		成本指标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保障网络线路正常运行	98%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维护可用	系统维护经济实用	93%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智能化建设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使用人员满意	96%	2
年度绩效目标8 (10分)		<p>以立足鄂州、研究鄂州、服务鄂州为原则，以建设法治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内容，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鄂州、平安鄂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达到“有人员负责、有办公场所、有活动经费”的基本要求，向“有机制保障、有人才队伍、有工作成效”的目标发展。</p>				
年度绩效目标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五个实践基地建设	≥5个	5个	2
		数量指标	举办研讨会、报告会、发展会员	≥2场	2场	2
		质量指标	围绕法治保障、法律实施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2次	2次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次	10次	1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法治土壤,创造法治环境	≥5次	5次	1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表	≥2次	2次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服务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工作,不少于10次	10次	1
总分	9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中,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了解,但没有进行系统的绩效管理学习。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考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建章立制,强化监督,狠抓规范,重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是资金管理的核心,严格实行了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一是健全用款程序,细化财务支出。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下达资金控制其他费用支出,以实现项目管理精细化要求。二是强化监管同步,把好支出关口。</p> <p>2. 向上级部门或系统内其他单位学习借鉴指标设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p> <p>3. 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或者良的项目继续保留安排下年度预算,对于评价结果未能达到优或者良的项目将重新审核考量,并减少预算安排。</p>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5.48 万元，完成预算 63.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有效提升我市“一感两度两率”，加强重点特殊群体稳控，推动我市平安创建工作的年度目标。二是按照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和职能作用。三是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鄂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进行优化。二是定性指标比例过大，考核时不好评价。三是预算设置不合理，没有严格执行预算，存在预算执行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四是科学设置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预算。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25.4	63.5%	12.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创建宣传到位		平安创建宣 传不少于 100 万人次	完成较好	10
		质量指标	挂牌整治有效		挂牌整治不 少于 5 个地区	完成较好	10
		时效指标	日常考核到位		日常综治考 核不少于 2 次	完成较好	10
		成本指标	政府综合救助		政府综合救 助责任保险 和综治保险 理赔到位	完成较好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 济繁荣发展		确保经济稳 定持续发展	完成较好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群众安 全感	完成较好	20
总分		92.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部分子项目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市域社会社会治理小项的经费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市 WWFX 政治安全及法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64.37 万元，完成预算 78.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真做好重大节会和敏感节点 WW 工作，确保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及重要敏感时段平稳度过。二是全面推进各项 WW 工作，确保全市社会政治大局持续稳定，实现“五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进京上访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不发生重大消防、道路交通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

三是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健全市委法治办机构，加强法治工作人员培训，创建平安法治鄂州，不断扩大鄂州法治建设工作影响力。四是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编报，坚持计划先行、规划引领，注重标准，突出实效，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法治工作实际，细化内容，严把指标，超前思维，务实实施，做到责任、措施、监督、考核“四落实”，全部符合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发展状况和绩效目标要求，符合经费预算和现实发展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源头预防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深入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在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处置，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重大涉稳案事件等方面力度不够。三是经费使用不平衡。反邪教教育转化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还有提升空间，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源头预防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二是认真落实矛盾纠纷四级联动排查工作机制，全面开展重点涉稳隐患“四包”专项行动。三是积极做好特定利益诉求群体的疏导稳控工作。四是加强和改进维稳情报信息工作，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强化情报信息“日研判、周会商、月分析、季报告”制度，加大情报信息的处置督办力度。五是认真落实重大敏感案事件处置工作“三同步”，加强对重大维稳案件的协调督办。六是加强学

习培训，发挥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检查督办等职能作用，完善维稳考核制度。七是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 WWFX 政治安全及法治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维稳反邪政治安全及法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维稳科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市维稳反邪政治安全及法治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维稳科、反邪教科、政治安全科、法治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	64.3702	78.5%	15.7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重点维稳对象 35 人次		不少于 35 人 次	大于 35	
			每月下基层开展专项督查		每月不少于	大于 3 次	

			不少于3次	三次		
		质量指标	全市进京非访同比明显减少	总数比去年下降30%以上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保持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已完成	
总分	1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经费使用不平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邪教教育转化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2. 情报信息工作还有提升空间。 3. 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法学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9.98万元，完成预算79.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健全我市法学会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法学会会员队伍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实现我市法治建设目标。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精心组织法学专家进党委中心组、进企业、进社区。开办法律讲堂，办好小板凳法治故事会，创新故事会活动形式和运行机制。二是举办法学沙龙。不断创新沙龙模式，调研摸排突出问题，每期围绕一个问题，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交流对话，提出对策建议，为法治建设提供决策参考。三是组织动员市法学会法治人才库人才参与地方立法工作，聚集法学法律界智慧，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四是着力推进江城社区“法治文化实践基地”创建，完成“法治文化街”创建任务，形成工作品牌，推动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抓好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实践基地”创建，健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发挥法学会的职能作用。完善湖北宝树堂律师事务所“法学研究实践基地”创建，加强针对性研究，形成法学会智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法学会会员覆盖率不够广泛，法学工作者参与不

够积极。二是经费使用不平衡，外出调研考察学习方面要需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均衡，法学会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提高法学会会员全覆盖，积极调动法学工作者积极参与我市法学研究工作中。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法学会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法学会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市法学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法学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19.98	79.92%	15.984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五个实践基地建设		≥5 个	已完成	
		数量指标	举办研讨会、报告会、发展会员		≥2 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围绕法治保障、法律实施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2次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次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法治土壤,创造法治环境	≥5次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表	≥2次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服务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工作,不少于10次	已完成	
总分	15.9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经费使用不平衡。</p> <p>1. 外出调研考察学习方面要需进一步加强。</p> <p>2. 法治文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均衡。</p> <p>3. 法学会工作力量配备不足。</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加强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效。2. 开展实地调研,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力度,使资源配置更合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市 WW 救助及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86.26 万元，完成预算 50.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真落实《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实行精准救助，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二是中央下达司法救助转移支付资金，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严格执行，全部完成绩效指标；市级司法救助资金采取“救助多少、申请多少、拨付多少”的原则，已申请的资金均全部拨付使用完毕，尚有部分预算指标未申请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直政法部门直接办理的一般是大案要案，案件数量较少，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较少。二是司法救助资金因有 70 万为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时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故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规范市级司法救助范围，落实市区联动救助，确保确需救助的对象全部得到救助。二是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 WW 救助及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维稳科、执法监督科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市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维稳科、执法监督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	86.26	50.74%	10.15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		维稳、司法救助 40 件	已完成	
			举办培训会、学习会议		每年举办 2 场业务培训。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按依据划分救助等级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维稳、司法救助维稳定保和谐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息诉罢访,群众满意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满意度持续提升	已完成		
总分		10.1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经费使用率偏低。</p> <p>1. 司法救助资金因有 70 万为上级转移支付，故使用率不高。</p> <p>2. 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p> <p>2. 合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市铁路护路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8.24 万元，完成预算 8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确保护路联防工作保障有力、运转正常，铁路沿线安全稳定万无一失。二是定期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平安创建活动宣传，健全完善铁路基础设施、联防队员装备购置，加强爱路护路宣传。三是 2021 年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确保护路联防工作保障有力、运转正常，铁路沿线安全稳定万无一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铁路沿线群众和施工单位法治意识淡薄，需进一

步加强法治宣传。二是临空区机场建设拆迁，部分探头无法接入电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平安创建活动宣传，健全完善铁路基础设施、联防队员装备购置，加强爱路护路宣传。二是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铁路护路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鄂州市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	18.24	87%	17.4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 (XX)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高清视频监控探头		维修更换高清探头 79 个	完成大部分探头维护	

分)	质量指标	涉铁路事故	涉铁路事故零死亡	未发生死亡		
		时效指标	铁路沿线安全	铁路沿线不发生危及铁路安全的案事件	铁路沿线未发生较大危及铁路安全的案事件	
		成本指标	探头运行成本	探头运行成本保障到位	探头均可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铁路运输安全	不发生涉铁安全事故	未发生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督查检查铁路隐患整改	开展督查整改次数不少于10次	看展督导11次	
		生态效益指标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结合美丽乡村美化铁路沿线环境	沿线新建口袋公园2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铁路护路宣传	护路宣传50万人次	宣传55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高群众安全感	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总分	1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维修更换高清视频监控探头：临空区机场建设拆迁，部分探头无法接入电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压实护路联防责任； 进一步美化铁路沿线环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6、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49.68 万元，完成预算 62.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遏制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治安乱点，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提高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研讨黑恶案件新问题、新动态、新趋势及常态化防范举措；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优化经济环境，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宣传发动力度还不够大，全市扫黑除恶声势、氛围和群众满意度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四是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扫黑办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扫黑办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并按标准执行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扫黑办	
项目类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	49.6817	62.1%	12.4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扫黑除恶宣传、新闻媒体报道、黑恶案件研讨会		宣传人数 100 万人次、新闻媒体专栏不少于 10 个，召开研讨会	宣传人数、媒体专栏报道还不够	
		质量指标	常态化机制、涉黑涉恶案件		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无错诉错判案件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环境		优化经济环境，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治安情况		提高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无黑恶势力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无黑恶势力，无“保护伞”	扫除黑恶势力、打伞破网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扫黑除恶常态化，营商环境优化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已完成	
总分	12.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体现在宣传发动力度还不够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进一步持续深入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3. 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7. 市综治中心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60.95 万元，完成预算 35.23%。

主要产出和效益：把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作为努力方向和目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抓治理、促平安。坚持以科技应

用为引领，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应用技术，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综治中心“三大”信息平台建设，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健全网格化管理机构，推进市级综治中心建设。推进综治中心内设标识标牌项目、综治中心办公设备（一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综治中心尚在建设中，2022年度未实施房屋租赁程序，部分办公区域按领导要求作为预留办公区，未配备办公家具。二是综治中心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还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城乡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城市社区配备专职社工担任网格员，集镇区域力争网格员专职化（参照社工待遇）。二是推动信息化建设，推动相关部门信息数据与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共享交换，实现功能集成、信息综合比对、综合运用。三是进一步把服务做优，协助相关部门继续扩大公共服务下沉覆盖面，完善综治中心工作流程，推动运用电子政务网络手段跟进服务、跟进管理。四是整合行业部门力量，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和社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五是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种的应用。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2022年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综治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市综治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并按标准执行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综治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3	60.955	35.23%	7.046	
年度绩效 目标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60万	60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造社会治理半月谈阵地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好	
		效率指标	打造政法协同办案工作室， 提升政法部门办案协同工 作效率	提升执法效 率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上级评价	1. 省级调研评价 2. 市领导评价	认可	认可	
同级认可		兄弟市州评价	接待外地考 察调研	认可		
总分	7.046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2年度市综治中心尚在建设中，未实体化运作，诸多涉及预算计划的工作无法开展。</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根据绩效指标的设置及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中的“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进行删减，因为该指标已在“预算执行指标”中有反应；对“数量指标-家庭寄养孤残儿童”这一指标进行删减，该项指标设置已不符合新一年的实际情况。</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8. 市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68.75%。

主要产出和效益：推动实施市委政法委“1234”工程。加强总体规划，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如：横向纵向网络线路、应急指挥中心场所、数据存储设备和机房、政法专网机关局域网专用电脑、安全产品等）和软件平台的部署开发升级工作。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向乡镇延伸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综治网格化中心等平台建设要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合力推进。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按照

“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要求，加快“雪亮工程”建设。全面完成“一张大网、两大平台、三大中心、四大体系”。“一张大网”：政法综合信息网（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络纵向贯通、市直政法各部门业务网络横向联通、信息数据互通互享）。“两大平台”：维稳情报信息平台，应急指挥平台。“三大中心”：“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政法舆情监测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四大体系”：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支撑体系（覆盖重点反恐目标、重要公共场所、重要党政机关、治安卡口等重点部位，实现全面管控、动态感知、及时预警、精准打击），政法业务支撑体系（涵括政法业务协同办案系统，法院、检察、公安、国安、司法业务应用各相关系统），政法为民服务支撑体系（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安全运维支撑体系（确保信息数据和基础网络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网络建设全覆盖有待进一步加强，网上网下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应用水平和实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进行优化；定性指标比例过大，考核时不好评价；预算设置不合理，没有严格执行预算，存在预算执行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标准规范制定。大力加强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制定工作，逐步实现通用基础性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巩固信息系

统、沉淀数据模型，形成政法领域智能化建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各项目操作手册，明确建设边界，指导各地进行本地化改造应用。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建设实施、运维管理、安全保密、廉洁纪律等制度规范，扎紧制度笼子，形成全方位保障体系。强化过程管控，规范操作流程，形成“凡用授权、用过留痕、可查可控”的安全管控机制。时刻紧绷廉洁纪律规矩之弦，依法依规、严守纪律，健全内外监督、多方监督模式，铁肩担当、严肃问责，切实打造廉洁工程。三是强化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加强对市直政法各部门建设进度的督办，加强对各区党委政法委项目建设的指导，建立健全会议协调、定期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提升统筹调度能力。加强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强化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名称		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27.5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建设全覆盖		全市 26 个乡 镇联通政法 专网	完成较好	10
		质量 指标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网 上网下联动 机制	完成较好	10
		时效 指标	形成实战效能		形成实战效 能，服务政法 工作	完成较好	10
		成本 指标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保障网络线 路正常运行	完成较好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系统维护可用		系统维护经 济实用	完成较好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法智能化建设系统使用 人员满意		使用人员满 意	完成较好	20
总分		93.75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有部分子项目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信息化实战应用子项目的经费预算。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9. 市直行业矛盾调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85.9%。**主要产出和效益：**以“一退三进大调解”为基本方式，实现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全面排查、及时掌控、有效化解，构建体系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保障到位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市直行政主管部门整合有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在组建专家库，建立完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必要地办公条件，聘任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加强岗位教育培训等，做实各重点领域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力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和创新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引导各相关单位成立行业性

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定纷止争、依理排忧解难，有利于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附件：《鄂州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市直行业调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市直行业部门调处中心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维稳科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市直行业部门调处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维稳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	67	85.9%	17.179	
年度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绩效 目标 1 (XX 分)	指标			(A)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调解各类民事纠纷不少于 1500 起	已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0%	80%	
		质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	有效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	9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80%	
		社会效益指标	赴省进京上访	杜绝赴省进京上访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各行业矛盾纠纷	及时化解各行业矛盾纠纷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足群众矛盾纠纷调解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健全“1+N”矛盾纠纷调处平台,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已完成	
	总分	17.17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经费使用不平衡。</p> <p>1. 楚商调解委员会和保险调解委员会经费需进一步统筹考虑。</p> <p>2. 部分办公耗材未及时更新。</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p> <p>2. 加强对各调解平台的考核。</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10. 中央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执行数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 26.2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认真落实《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实行精准救助，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二是中央下达司法救助转移支付资金，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严格执行，全部完成绩效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市直政法部门直接办理的一般是大案要案，案件数量较少，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较少。二是中央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下达时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一般年末下拨，从下拨到关账时间较短，导致短时间内没有资金相应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故使用率不高。三是政法各部门上报司法救助案件不及时，没有在短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统筹力度，使资源配置更合理，落实市区联动救助，确保确需救助的对象全部得到救助。二是对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梳理，使指标设置更合理、更能反映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适当调整定性指标的比例，增加数量、质量等可直观衡量的指

标；提高考核结果在指导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附件：《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表》

附：

2022 年度中央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自评表

单位名称： 执法监督科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中央司法救助资金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监督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1	23.9	26.26%	5.253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9 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办理程序规范、适用依据准确,救助资金全部发放给救助对象		稳步提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全部按时限要求完成		收到审批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表		≥2 次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平台,开展法律咨询、信访案件化解等工作,不少于10次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总分	5.2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经费下拨时间短,每年12月初中央资金下拨,12月下旬关账,导致短时间内没有资金相应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政法各部门上报司法救助案件不及时,没有在短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外出调研考察学习工作力度,确保取得实效。2.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统筹力度,使资源配置更合理。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积极落实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规划，完善了绩效目标管理，初步建立了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强化了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根据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资金效益，整合项目或调整次年预算。二是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制度，即对2023年预算目标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事中监控。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二是绩效管理专业性不够。根据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委将进一步落实项目评价考核机制，进一步遵循公开、节简、完善的原则，做好项目经费的管理。公开透明使用项目经费，重大经费列支要经过党组会议讨论；以精简适用来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列支，让每一笔经费都发挥出最大效益；完善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建设，围绕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组织管理水平、实际效益、实际支出情况及财务资产管理等制订评价标准，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对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骨干作用的同时，组织和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通过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化解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的一项系统工程。

2、法治建设：指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3、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鄂州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经市人大及财政审批，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022 年市委政法委的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4540.31 万元，实际拨付 1565.63 万元，自评得分 92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到位资金 923.0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23.02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类一级指标，共计 6 类二级绩效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中，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了解，但没有进行系统的绩效管理学习。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考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章立制，强化监督，狠抓规范，重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是资金管理的核心，严格实行了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一是健全用款程序，细化财务支出。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下达资金控制其他费用支出，以实现项目管理精细化要求。二是强化监管同步，把好支出关口。具体是把好“四道关”：①资金调拨关，实行“项目资金申请与资料审核齐步走”的办法，市财政把关资金调拨；②报账审核关，由单位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③过程监督关，实行多部门“事先评审，事中监督，事后问效”机制；④后续监管关，建立决算项目后续报告制度和后续审计检查制度。

2. 向上级部门或系统内其他单位学习借鉴指标设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3. 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或者良的项目继续保留安排下年度预算，对于评价结果未能达到优或者良的项目将重新审核考量，并减少预算安排。

(1) 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融入日常工作中，探索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4.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合理规划，先预算后用钱。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人大、财政审核下达后，将下达的预算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年初无预算的不予实施，避免负债运作。二是建立和完善资金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下达资金控制其他费用支出，以实现资金管理精细化要求。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为内部控制工作打下基础。

附件：2022 年度鄂州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和职能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鄂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提高全社会治安化水平，加快法治鄂州建

设进程；推进司法综合配合改革和政法领域改革，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坚持“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反邪教工作总体思路，深入推入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全面落实打击防控、教育转化、宣传教育等措施，提升反邪教治理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强化政治引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法学会各项工作机制，搭建工作平台，建设法治智库，开展法学研究，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社会治理，开创法学会工作新局面。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黑恶势力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的的环境明显优化；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完成“一张大网”：政法综合信息网（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络纵向贯通、市直政法各部门业务网络横向联通、信息数据互通互享）。“两大平台”：维稳情报信息平台，应急指挥平台。“三大中心”：“政法云”大数据中心，政法舆情监测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四大体系”：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支撑体系，政法业务支撑体系，政法为民服务支撑体系（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安全运维支撑体系（确保信息数据和基础网络安全）。

2.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政法队伍政治建设，建立政法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机制和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笔谈活动。加强政法队伍思想建设，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堂。加强政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同堂业务培训。二是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三是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工作责任、各单位主体责任，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鄂州建设，推进平安建设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快建设市级综治中心，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四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更高水平法治鄂州建设。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开展创建工作，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浓厚法律意识，全面提升社会面的法治素质，推动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依法妥善处置重大敏感案件。扎实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查化解专项行动，建立12337平台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常态化交转督办机制。五是加快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坚持高标准建设，不断提升“雪亮工程”交换共享平台及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和服务能力。组织

政法单位赴外考察学习，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六是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整治顽瘴痼疾，持续推进政法系统自我革命，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坚持严管厚爱，定期开展优秀政法干警评选表彰，完善关爱慰问工作机制和政策。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转作风、提效能、强责任”。加强政法宣传工作，全面展现政法队伍时代风采。

3. 项目资金情况。市委政法委项目支出为常年性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为923.02万元，已支出923.02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智能化建设、铁路护路专项工作、综治中心建设管理、维稳反邪政治安全及法治专项工作、开展法学会工作、维稳救助及司法救助资金、开展扫黑除恶、行业部门矛盾纠纷调处等专业业务方面的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接到工作任务后，委领导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将项目分解至各个业务科室，由各业务科室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针对自己所完成情况如实打分，将评价情况由财务人员汇总，按权重进行总体评价打分，最后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科室，以评价结果反馈其工作实绩，作为第二年预算编制的参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我委2022年年初总预算为4540.31万元，

完成支出 156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预算 681.96 万元，实际支出 604.69 万元，执行率 88.67%；项目支出预算 923.02 万元，实际支出 923.02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讨黑恶案件新问题、新动态、新趋势及常态化防范举措，优化经济环境，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宣传人数 100 万人次、新闻媒体专栏 10 个，召开研讨会 10 次。挂牌整治不少于 5 个地区。日常综治考核不少于 2 次。救助重点维稳对象 35 人次，每月下基层开展专项督查不少于 3 次。调解各类民事纠纷不少于 1500 起。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无黑恶势力，优化经济环境，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打造政法协同办案工作室，提升政法部门办案协同工作效率。督查检查铁路隐患整改，全市 26 个乡镇联通政法专网，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续提升，涉法涉诉案件减少，满意度持续提升，建立健全“1+N”矛盾纠纷调处平台，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政法智能化建设系统使用人员满意，服务企业、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我委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的了解了委整体资金安排的相关情况，吸取了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经验和教训，对2023年度预算安排具有指导性意义。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项目资金开支分类需要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1.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遵守《预算法》的规定，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费，加强本单位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支出行为；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2. 加强内部控制和项目资金的监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各业务科室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法规。

3. 加强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使用，避免结存大量资金。

附：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6月5日

单位名称	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642.61		项目支出总额		923.0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1565.63	1565.63	100%	20分

		支出总额				
年度目标 1: (10 分)		提升我市“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加强重点特殊群体稳控，推动我市平安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优势和职能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鄂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和参与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年度 绩效 指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创建宣传到位	平安创建宣传≥100 万人次	100 万人次	2
		质量指标	挂牌整治有效	挂牌整治≥5 个地区	5 个地区	2
		时效指标	日常考核到位	日常综治考核≥2 次	2 次	2
		成本指标	政府综合救助	政府综合救助责任保险和综治保险理赔到位	100 万人次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繁荣发展	确保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95%	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群众安全感	95%	1
年度目标 2: (10 分)		<p>1、全面推进各项维稳工作，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做到“六个严防”，严防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严防规模性群体性事件和影响庆祝活动安全的滋扰事件，严防重特大公安安全事故，严防重大治安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严防重大疫情事件和失泄密事件。</p> <p>2、全面落实教育转化、打击防控、宣传教育等反邪教工作措施，着力提升邪教治理水平，全力防控邪教问题风险，确保“三个不发生”，为推进鄂州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p> <p>3、全面推进我市政治安保保卫工作，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p>				
年度 绩效 指标 2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重点维稳对象 35 人次	≥35 人次	≥35	1
			每月下基层开展专项督查不少于 3 次	每月≥3 次	≥3 次	2
质量指标	全市进京非访同比明显减少	总数比去年下降 30%以上	同比低于 3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稳定保和谐促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95%	1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保持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98%	2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确保被救助的维稳对象停访息诉	98%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	96%	1
年度目标 3: (10分)		认真落实《鄂州市维稳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积极履行主动告知义务，严格救助的标准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每一个当事人，实行精准救助，充分发挥维稳救助、司法救助制度的积极作用。实现维稳救助、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司法救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	维稳、司法救助40件	100%	1
			举办培训会、学习会议	每年举办≥2场业务培训。	2场业务培训	1
		质量指标	维稳、司法救助案件质量	按依据划分救助等级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以维稳、司法救助维稳保和谐	98%	1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	息诉罢访,群众满意	95%	1
		生态效益指标	被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提升救助的维稳对象满意率	96%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涉法涉诉案件减少,满意度持续提升	98%	2	
年度目标 4: (10分)		把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作为努力方向和目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抓治理、促平安。坚持以科技应用为引领，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应用技术，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综治中心“三大”信息平台建设，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健全网格化管理机构，推进市级综治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程度	≥70%	70%	1
		数量指标	举办网格员培训班	每年完成≥2场	2场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社会治理半月谈阵地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100%	1
		效率指标	打造政法协同办案工作室,提升政法部门办案协同工作效率	提升执法效率	98%	2
	满意度指标	上级评价	1. 省级调研评价 2. 市领导评价	认可	100%	2
		同级认可	兄弟市州评价	接待外地考察调研	100%	2
年度目标 5: (10分)		遏制农村涉黑涉恶问题, 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治安乱点,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铲除黑恶势力“保护伞”, 优化基层组织建设环境,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提高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扫黑除恶宣传、新闻媒体报道、黑恶案件研讨会	宣传人数 100 万人次、新闻媒体专栏 ≥ 10 个, 召开研讨会	媒体专栏 10 个	1
		质量指标	常态化机制、涉黑涉恶案件	常态化机制初步建立, 无错诉错判案件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环境	优化经济环境, 确保社会经济正常有序发展	99%	1
		社会效益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治安情况	提高公正执法满意度、社会面无黑恶势力	95%	1
		生态效益指标	无黑恶势力, 无“保护伞”	扫除黑恶势力、打伞破网	9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扫黑除恶常态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扫黑除恶常态化, 营商环境优化	96%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持	98%	1

				续提升		
年度目标 6: (10 分)		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 确保护路联防工作保障有力、运转正常, 铁路沿线安全稳定万无一失。定期开展铁路沿线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平安创建活动宣传, 健全完善铁路基础设施、联防队员装备购置, 加强爱路护路宣传。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换高清视频监控探头	维修更换高清探头 79 个	完成 90% 探头维护	1
		质量指标	涉铁路事故	涉铁路事故 零死亡	0 人次	2
		时效指标	铁路沿线安全	铁路沿线不 发生危及铁 路安全的案 事件	铁路沿线未 发生较大危 及铁路安全 的案事件	1
		成本指标	探头运行成本	探头运行成 本保障到位	探头均可使 用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铁路运输安全	不发生涉铁 安全事故	事故 0 次	1
		社会效益 指标	督查检查铁路隐患整改	开展督查整 改次数不少 于 10 次	看展督导 11 次	1
		生态效益 指标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结合美丽乡 村美化铁路 沿线环境	沿线新建口 袋公园 2 处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铁路护路宣传	护路宣传 50 万人次	宣传 55 万人 次	1
	年度绩效目标 7 (10 分)		全面完成市委政法委“1234”工程。加强总体规划, 加强资源整合, 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如: 横向纵向网络线路、应急指挥中心场所、数据存储设备和机房、政法专网机关局域网专用电脑、安全产品等)和软件平台的部署开发升级工作。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向乡镇延伸工作。应急指挥中心、综治网格化中心等平台建设要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起来, 合力推进。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要求, 加快“雪亮工程”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7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建设全覆盖	全市 26 个乡 镇联通政法 专网	95%	1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网 上网下联动 机制	95%	2
时效指标		形成实战效能	形成实战效 能, 服务政法	93%	2	

				工作		
		成本指标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保障网络线路正常运行	98%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维护可用	系统维护经济实用	93%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智能化建设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使用人员满意	96%	2
年度绩效目标 8 (10分)		以立足鄂州、研究鄂州、服务鄂州为原则，以建设法治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为主线，以服务大局、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为内容，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团结凝聚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鄂州、平安鄂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达到“有人员负责、有办公场所、有活动经费”的基本要求，向“有机制保障、有人才队伍、有工作成效”的目标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五个实践基地建设	≥5 个	5 个	2
		数量指标	举办研讨会、报告会、发展会员	≥2 场	2 场	2
		质量指标	围绕法治保障、法律实施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2 次	2 次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 次	10 次	1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法治土壤,创造法治环境	≥5 次	5 次	1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表	≥2 次	2 次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服务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工作,不少于 10 次	10 次	1
总分	9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中，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了解，但没有进行系统的绩效管理学习。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考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建章立制，强化监督，狠抓规范，重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是资金管理的核心，严格实行了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一是健全用款程序，细化财务支出。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申请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下达资金控制其他费用支出，以实现项目管理精细化要求。二是强化监管同步，把好支出关口。</p> <p>2. 向上级部门或系统内其他单位学习借鉴指标设置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p> <p>3. 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或者良的项目继续保留安排下年度预算，对于评价结果未能达到优或者良的项目将重新审核考量，并减少预算安排。</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7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完成情况为 63.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办公资料印刷、

办公耗材类、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宣传费。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印刷患者档案及监护手册、会议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需要进行优化；定性指标比例过大，考核时不好评价；预算设置不合理，没有严格执行预算，存在预算执行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科学设置预算项目。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预算万元，项目支出 25.4 万元。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基本完成。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工作开展顺利，积极完成自评任务分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未 100% 执行预算。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00%。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构建长效化平安建设责任运行体系；二是构建合成化涉稳风险预防化解体系；三是构建联动化公共安全排查整治体系；四是构建立体化治安问题打击防控体系；五是构建精细化市域治理创新推动体系；六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体系。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